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1) 內幕消息：法庭禁制令之最新消息及清盤呈請**
- (2) 清盤呈請之潛在影響**
- (3)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本公司提出之法庭禁制令(「禁制令」)。禁制令內容為禁止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之申請人(即禁制令案件的被告人)(「被告人」)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潛在清盤呈請，有關禁制令聆訊已於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結束。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內幕消息：法庭禁制令之最新消息及清盤呈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向本公司法律代表發出有關禁制令案件編號HCMP3060/2016之通知(「通知」)。

通知內容為：

- (i) 禁制令之經修訂原訟傳票被駁回；及
- (ii) 對相關法律程序之訟費作出暫准命令，本公司需向被告人支付訟費(包括兩名大律師之費用)，訟費數目如不能跟被告人達成協議，將進行訟費評定。

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並預計以上判決理由將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發出。

此外，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接獲被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未能履行仲裁案之最後裁決需向被告人合共同支付金額人民幣167,860,000元及利息、律師費用美元3,548,932.04元及利息及仲裁費用3,303,933.07港元及利息(統稱「該債務」)。其後，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被告人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以要求本公司支付該債務。本公司此向香港高等法院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申請禁制令以禁止被告人對本公司任何潛在清盤呈請，由於禁制令被駁回及法定要求償債書已發出超過二十一天後

(2) 清盤呈請之潛在影響

根據清盤及雜項條文第182條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請注意，除非法院另有頒發認可令，自清盤呈請提出開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可能會被判失效。本公司從香港結算有限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告得悉，若出現清盤呈請情況及基於本公司之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轉讓限制及股份轉讓的不確定性，任何股份轉讓包括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參與者」)，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向參與者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對本公司股份暫停提供實物股票存入服務。就已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但尚未過戶並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受影響公司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有權從該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中記減相應股份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相關受影響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結束。

目前，本公司生產經營正常，產量、銷量、收入和利潤較之前均有大幅增長，經考慮前述事件及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董事會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3)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卓女士。

* 僅供識別